



A36-WP/329  
P/41  
27/09/07

## 大会第36届会议

### 执行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3的报告

(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交)

所附关于议程项目13的报告已经执行委员会批准。建议全体会议通过13/1号决议。

注：去掉封面页后，将本文件插入报告夹的适当位置。

### 议程项目 13：用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进展报告

13.1 全体会议将议程项目 13：用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进展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审议。

13.2 执行委员会在其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第 A35-WP/64 号文件，其中载有用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的进展报告以及大韩民国提交的文件（A36-WP/263 号文件）、美国提交的文件（A36-WP/80 号文件和更正）、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巴多斯、多米尼加、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提交的文件（A36-WP/179 号文件）、葡萄牙代表欧盟及其成员国、欧洲民航会议（ECAC）的其他成员国以及欧洲空中航行安全组织（EUROCONTROL）提交的文件（A36-WP/72 号文件）以及国家间航空委员会提交的文件（A36-WP/73 号文件）。

13.3 执行委员会对 A36-WP/64 号文件所详细说明的在本三年度期间 USOAP 所取得的成果向秘书长表示赞赏与祝贺。委员会还表扬了秘书处在另外一份文件中提供的对于审计结果的详细分析。

13.4 委员会还表示，USOAP 已经对国际民航界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已成为确定缔约国安全监督能力的一种至关重要的机制。

13.5 委员会支持 A36-WP/179 号文件中所载的有关设立区域安全监督组织的设想，认识到这种组织所取得的成果超过了个别成员国能够取得的成果，各缔约国应该考虑加强这些组织的作用。委员会还认识到，在适当情况下，代表成员国开展活动的区域安全监督实体应继续由 USOAP 进行审计。

13.6 关于 A36-WP/263 号文件，委员会确认通过使用工具收集和保留目前有关安全的信息，从而分析审计结果的重要性，因为这样就可以实时监测缔约国的安全监督能力。

13.7 执行委员会坚决支持载于 A36-WP/80 号文件中的建议，即应根据安全/风险分析原则和持续收集数据，在 2010 年以后对 USOAP 采用持续监测的方法，同时考虑 A36-WP/64 号文件中所载的其他备选方案。

13.8 委员会注意到，在 A36-WP/72 号文件中所载的有关为 USOAP 制定持续监测方法的建议是对 A36-WP/80 号文件中的建议的有用的补充，拟议中的办法应当考虑为各国的审计制定优先次序。委员会还表示，必须要继续对审计结果进行分析，并向公众公布有关的审计信息，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继续促请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按照全球航空安全战略的民航局长会议（DGCA/06）所建议的签署公布资料同意书。

13.9 关于 A36-WP/73 号文件，委员会注意到有必要加强国际民航组织同其他审计组织之间的合作，以便适当减少审计次数。

13.10 执行委员会的结论是：

- a) USOAP 继续顺利完成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赋予的任务;
- b) 还没有这样做的缔约国应当表明其承诺: 同意尽快公布有关的审计信息以改进航空安全, 最好是在 2008 年 3 月以前完成;
- c) 在目前的全面系统审计周期以内收集的数据应当构成 2010 年以后 USOAP 的基础; 和
- d) 国际民航组织应该尽快进行有关制定持续监测方法的研究, 其中应当包括在 2010 年以后为 USOAP 的发展而对安全风险因素的分析, 同时遵守 USOAP 的基本原则。

13.11 考虑到缔约国对于 USOAP 的审议和一致支持, 同时为了要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0 年结束后处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未来的性质和方向, 执行委员会决定向全体会议提出大会决议草案。

#### 执行委员会拟定并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 决议 13/1

###### 对 2010 年以后的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应用持续监测的方法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

鉴于促进执行国际标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忆及大会第 32 届会议决定制定一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安全监督审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USOAP) 在完成第 A32-11 号和第 A35-6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方面是成功的;

忆及安全监督的最终责任属于各缔约国, 各缔约国应当持续地审查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忆及大会第 35 届会议认识到, 设立地区和次地区安全监督机构有可能, 通过规模经济和促进更大范围的一致性, 在很大程度上协助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规定的义务; 和

认识到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0 年结束后, 需要处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未来的性质和方向;

大会:

1. 表示赞赏秘书长继续成功地采用全面的系统做法实施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2. 指示理事会在现行审计周期于 2010 年结束后，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做出适当修改，纳入安全风险因素分析的原则，包括相应的指导材料，在普遍的基础上对其加以运用，以持续不断地评估各国对于其安全监督义务的遵守情况并相应地调整审计规划工作和范围；
3. 指示理事会在可供考虑的各项备选方案中，审查将在现有审计周期于 2010 年结束时拟予实施的以持续监测概念为基础的新做法的可行性。在这样做时，理事会必须依然把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和附件 14——《机场》中所载关键安全规定作为核心要素；和
4.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将于 2010 年开始的这一新审计作法的总体实施计划。

—完—